

财务会计工作手册

(一九八一)

上 册

水利部财务司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F312.0
5
1981

B548127

财务会计工作手册

(一九八一)

上 册

水利部财务司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水利电力出版社



A 719432

财务会计工作手册

(一九八一)

上册

水利部财务司编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德胜门外六铺炕)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25印张 391千字

1982年12月第一版 1982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300册 定价1.90元

书号15143·5063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编 者 说 明

一、财经制度是国家财经工作的办事规章，它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对财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新时期的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便于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熟悉业务、推动工作，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水利部财务司决定按年汇编有关水利方针政策、主要财经规章制度等文件，定名为《财务会计工作手册》。

二、财务会计工作手册（一九八一）汇编范围，包括水利部一九八一年颁发的有关文件以及国务院、各部委等单位一九八一年颁发的有关文件。为便于工作，还编入了一九八二年初个别重要文件，一九八二年初颁发但与一九八一年汇编有联系的文件以及一九八一年以前未编入的部分文件。

三、凡有关单位已印发单行本的，或在工作中不需经常查阅的文件，一般仅列目录。

四、随着形势的发展，有关法令、规章、制度要不断补充、修订或者重新制订。选编文件如以后遇有修改或新颁发文件时，应以修改或新颁发的文件为准。在使用中请注意新的规定和变更。

五、《财务会计工作手册》是内部文件，要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六、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工作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同志们提出改进意见。如果各类主要文件有遗漏，请提供给我们，以便在下一年度汇编时补入。

一九八二年三月

总 分 目

上 册

第一类 综合

- (一)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及技术职称 (二) 社会集团购买力
- (三) 财经纪律、财务监督 (四) 经济核算 (五) 经济合同
- (六) 经济联合 (七) 生产企业管理 (八) 其他

第二类 环境保护、水利、抗旱排灌防汛、小水电、综合经营

第三类 预算管理，收入交库

- (一) 预算管理 (二) 收入交库

第四类 财产物资管理

- (一) 材料物资管理 (二) 固定资产管理 (三) 其他

第五类 财务、成本、资金管理

- (一) 财务计划 (二) 流动资金管理 (三) 成本计算、成本管理 (四) 其他

第六类 专用基金、专用拨款

- (一) 专用基金 (二) 专用拨款

第七类 费用开支

- (一) 差旅费 (二) 会议费 (三) 其他

第八类 信贷、结算

- (一) 信贷 (二) 结算

第九类 保险、税务

- (一) 保险 (二) 税务

第十类 价格管理、取费标准

(一) 价格管理制度 (二) 产品价格 (三) 取费标准

第十一类 基本建设

(一) 基本建设管理 (二) 基本建设勘察设计、概预算 (三)

基本建设拨款与资金管理 (四)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五)

基本建设停缓建费用

下册

第十二类 奖励、津贴

(一) 奖励 (二) 津贴

第十三类 医疗及疗养待遇、生活福利待遇、退职退休及抚恤待遇

(一) 医疗及疗养待遇 (二) 生活、福利待遇 (三) 退职退

休 (四) 抚恤待遇

第十四类 病假、产假待遇

第十五类 职工探亲

第十六类 文化教育经费

(一) 管理制度 (二) 费用开支 (三) 其他

第十七类 外事费用

(一) 出国人员费用 (二) 来华专家费用及外宾接待费用

(三) 来华留学生费用 (四) 其他

第十八类 外汇、外贸、进出口、外资及中外合营企业

第十九类 会计核算

(一) 综合 (二) 生产企业 (三) 供销企业 (四)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五) 事业单位

第二十类 劳动保险(包括企业劳动保险有关医疗待遇规定)

第二十一类 劳动保护

第二十二类 计划、统计

第二十三类 其他

上册目录

第一类 综 合

(一)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及技术职称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 知	(2)
印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 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 知	(5)
水利部干部司转发《关于对已授予会计干部技术职 称进行复核的意见》	(13)
(二) 社会集团购买力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一九八二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81>控购字第19号，内容 不汇编)	
水利部财务司《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九八二年控制社 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通知》(摘录)	
(编按：本件系贯彻<81>控购字第19号文的规定)	
	(18)
国家计委、中纪委、机械委印发《关于控制汽车生 产，进口和改进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计综[1981]195号，水利部物 资局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81>水物设字第21号文	

转发, 内容不汇编)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全 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 小汽车、大轿车的分配和购买的规定》(23)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小 汽车、大轿车的分配和购买的规定的补充通 知》(26)
公安部、交通部、全国控办《关于发放小汽车、大 轿车牌照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81>控购字第9号, 内容不汇 编)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双排座一吨 以下“小货车”应列入控制购买范围的通 知》(27)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双排座小货 车控制购买范围的补充通知》(28)
(三) 财经纪律、财务监督	
遵守国家财经纪律(28)
水利部一九八一年财经纪律检查重点(29)
违反财经纪律的表现(31)
物资供销企业财经纪律检查(31)
水利部《关于颁发各单位违反财经纪律整改措施统 一规定的通知》(32)
水利部《关于丹江局财经纪律问题的批复》(3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严禁以“试用”为名 侵占国家产品的通报(4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西安、兰州两市卫生	

检查团大吃大喝、铺张浪费问题的通报	(4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杜绝接待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45)
加强对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的斗争	(47)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4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严肃党纪，杜绝“关系户”不正之风的通告	(51)
中纪委通报要求各地采取坚决措施刹住挥霍公款请客送礼搞“关系户”歪风(摘录)	(5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55)
禁止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	(59)
不准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租用招待所和购租社队房地产的规定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刹住国内互赠挂历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	(60)
国家能源委员会等五单位关于私事用车的规定	(61)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医药费报销的规定	(62)
财政部关于会议伙食补助标准的规定	(62)
购置劳保用品的控制	(63)

(四) 经 济 核 算

水利部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63)
-----------------------------------	--------

(五) 经 济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80)
附件：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96)

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通 知	(99)
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二十六 条的补充规定	(111)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机械委、财政部、人 民银行《关于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机电产品按合 同组织生产的通知》	(112)
财政部《对大型、专用设备实行产品质量保证金后 如何结转货款问题的复函》	(114)
(六) 经济联合	
水利部转发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14)
(七) 生产企业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 的决定(中发[1982]2号, 内容不汇编)	
水利部转发国务院“国发[1981]158、159、166号” 文的通知	
水利部转发“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 文件, 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 法》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44)
财政部、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 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 知	(161)
水利部机械制造局关于转发《国家机械委关于加强 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函(一九八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 <81>水造企字第73号, 内容不汇编)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	

通知(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发[1979]189号通知, 内容不汇编)	
国家经委要求工交部门一九八二年开始就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6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168)
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74)
关于工矿企业要进一步办好农副业生产的报告(摘要)	(176)
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规定(参看本手册第十一<六>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供电部门职工服务守则	(179)
(八) 其他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参看水利部《财务会计工作手册》(一九八〇年上册第一<九>类))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参看水利部《财务会计工作手册(一九八〇年上册第一<九>类))	
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	(180)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	
(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公报第十七号, <节能指令第一号>, 内容不汇编)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国发[1981]56号, <节能指令第二号>, 内容不汇编)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国发[1981]58号，〈节能指令第三号〉，内容不汇编）	
国务院关于小汽车配备标准的规定	（181）
国家能委、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实行节油包干办法的通知》	（18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汽车使用和收费的规定	（187）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国发[1981]77号，内容不汇编）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国发[1981]108号，内容不汇编）	

第二类 环境保护、水利、抗旱排灌防汛、小水电、综合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0）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知	（196）
水资源管理	（202）
把水利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	（203）
水利部关于颁发《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为管理创造必要条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11）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城建总局《关于节约用水的通知》	（216）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的通知	（219）

京津用水紧急会议纪要（摘录）	（2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北京市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发〔1981〕1号，内容不汇编）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有关城市供水和卫生基本建设经费及农村改水经费的规定	（225）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摘录）	（226）
水利部发送《北方地区机井管理经验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228）
国家农委批转水利部《关于在全国加强农田水利工作责任制的报告》的通知	（237）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职责划分的若干规定	（244）
水利部为颁发《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7）
水利部关于颁发《灌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6）
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水利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81〕水劳字第22号，内容不汇编）	
中国农业银行、水利部关于社队小水电建设、贷款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264）
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一九七九年水文站网技术改造补助费的安排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67）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对南四湖和沂沭河水利工程	

进行统一管理规定	(268)
水利部关于成立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的通知	(269)
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试行条例	(270)

第三类 预算管理、收入交库

(一) 预 算 管 理

财政部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修订、增补对照表	(274)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修订颁发《教育事业费“节”级科目》的通知(81>教计财字096号、81>财事字第167号, 内容不汇编)	
水利部财务司关于编报一九八一年水利事业费收支预算的要求和表格的通知	(277)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78>建发城字第584号、 <78>财预字第126号, 内容不汇编)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四十七个城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78>建发城字第630号、<78>财预字第122号, 内容不汇编)	

(二) 收 入 交 库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参看本手册九(二)类)	
--	--

财政部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的补充通知	(284)
财政部关于水利部水利出版社就地实行监交的通知	(285)

第四类 财产物资管理

(一) 材料物资管理

水利部财务司《关于物资供销企业库存木材价格调整处理的函》(参看本手册第十九(三)类)	
水利部财务司关于企业库存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87)

(二) 固定资产管理(缺)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能委、交通部、物资总局关于印发“载重汽车更新试行办法”的通知(水利部物资局一九八一年一月廿日<81>水物设字第2号文转发,内容不汇编)	
---	--

水利部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国家能委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报告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81]173号,水利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第1号文转发,内容不汇编)	
---	--

(三) 其他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参看本手册第十一(五)类)	
水利部关于印发积压设备降价办法和推销积压设备措施的通知	(288)
水利部转发国务院、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降价处	

理积压钢材、机电产品和先利库后订货两个通知》	(29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降价处理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报告的通知	(299)
国家经委等六单位关于机电产品继续执行先利用库存后订货生产原则的通知	(301)
水利部请审核部分水利专业设备降价处理的函	(305)
财政部关于同意部分水利专业设备降价处理的复函	(307)
财政部关于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处理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超过规定降价幅度的具体审批手续通知	(307)
水利部关于处理超储积压钢材、机电产品超过规定降价幅度填报申请书的通知	(3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口小汽车的处理和作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水利部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81>水财字第92号文转发)	(311)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12)
加强市场管理	(315)
水利部上海物资管理处关于来沪采购业务由我处统一归口管理的通知	(316)

第五类 财务、成本、资金管理

(一) 财务计划

水利部关于编报一九八一年生产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81>水财字第15号, 内容
--